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VU DUC CANH(中文名：武德景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234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493號）及併辦(112年度偵字第95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VU DUC CANH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VU DUC CANH(中文名：武德景)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與他人使用，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以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，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5日17時35分之前某時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某統一超商內，將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與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（下稱某甲）使用，容任某甲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。而某甲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

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，向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該等金額旋遭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㈠被告VU DUC CANH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吳仲霖及被害人顏祥峰、馬嘉鎂分別於警詢中之指訴及陳述。

㈢被害人顏祥峰提供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截圖（附表編號1部分）。

㈣告訴人吳仲霖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（附表編號2部分）。

㈤被害人馬嘉鎂交易明細、與詐騙集團通聯紀錄及報案資料（附表編號3部分）。

㈥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，客觀上有幫助行為，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，而以幫助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幫助犯之故意，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故意」外，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既遂故意」，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，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。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，依我國現狀，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，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，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，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，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，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

用，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利洗錢實行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本案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、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，惟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確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、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，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㈡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具體犯罪人數及犯罪手段均可併予預見，尚難認被告有何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故意，自無從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，附此敘明。

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，致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多次轉帳至本案帳戶內，係於密接時、地所為，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此部分為接續犯，僅成立單純一罪。

㈣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供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用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入款項，而分別受有損害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，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576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，亦為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行為所致，僅係被害人不同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本院就此併案事實自應併予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㈥按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所犯

同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自白不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

㈦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助長犯罪風氣，且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分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人數、受騙金額，並審酌其本身尚非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之行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，然該罪名因非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，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惟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附此敘明。

㈧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且居留期限至2024年4月16日等情，有被告之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雖因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，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亦無逃逸情形，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受本案刑之執行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且被告係合法來臺居留之外國人，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性質及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等節，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各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之代價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涉犯本案犯行所用，該3,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劉文翰移送併辦，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石秉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欺方式	轉帳時間	匯入金額
1	被害人顏祥峰	於111年9月5日某時許，致電顏祥峰，佯稱：之前網路購物時，因錯誤設定為自動扣款云云，致顏祥峰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。	①111年9月5日17時35分許 ②111年9月5日17時38分許	①49,985元 ②49,985元
2	告訴人吳仲霖	於111年9月5日17時49分許，致電吳仲霖，佯稱：之前網路購物時，誤設定為批發商帳戶，需解除分期扣款云云；再佯以中國信託銀行人員，佯稱：須匯款方能解除訂單云云，致吳仲霖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。	111年9月5日18時6分許	11,985元
3	被害人馬嘉鎂	於111年9月5日17時18分許，假冒蝦皮購物網站客服人員名義，致電馬嘉鎂，佯稱：稱須解除訂單云云，致馬嘉鎂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。	111年9月5日18時13分許	9,278元